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3日
聲請人	鄭水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自中華民國93年6月起將其派往大陸地區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工作，並自99年7月起未經其同意每月扣減其薪資新台幣8100元，該公司相關調派辦法未經勞方簽字，亦未通知勞方，其應不受約束。上開判決（即確定終局判決）卻採信資方片面聲明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，請求將該判決宣告違憲，撤銷廢棄發回等語。 1 二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於111年1月6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9月14日作成，並於同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4號鄭水田聲請案